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丁套群	服務機關	1.台北市政	存		職稱	1.局長	
下私八姓石] 目付	刀区 4万 7交 1朔	2.			40人4号	2.	
香ご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女	姓		名
配偶		朱莉華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臺北市中	中正區永昌段 2	小段 405 地號		318	10000 分之 1015	丁育群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移 (平方公尺	7程 本 和 12 (7年 -	分) 所有權人
臺北市中立	正區永昌段 2	2 小段建號 112:	5	103.0	01 全部	丁育群
臺北市中国 用部分)	正區永昌段 2	2 小段建號 113	0(共同使	253.	10 10000 分之 10	15 丁育群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ī	人
無																	

(五) 存款(總金額: 15,784,757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存款		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丁育群			1,104,733
存款		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J	丁育群			24,197
存款		臺灣	銀行民生	:分行		丁育群			4,227,001

存款	土地銀行	丁育群	143,014
存款	萬泰商業銀行	丁育群	8,044
存款	土地銀行營業部	丁育群	442,086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丁育群	370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丁育群	558,90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丁育群	20,000
存款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丁育群	2,547,704
存款	台新銀行	丁育群	1,460,203
存款	上海銀行	丁育群	31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朱莉華	926,430
存款	臺灣銀行	朱莉華	1,925,243
存款	中國信託	朱莉華	1,060,448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Á	Q.	金	額
7年	苏只	η	7/1	17	<i>7</i> ,X	174,	7件	,	Æ1	折合新台幣	價額
外幣存款		美元		辛屈	商業銀行			丁育群		44	,545
2个符行承		天 儿		天図	尚未或[]] 目杆		1,336	,350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22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220,000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價額	總	額
彩晶		丁酮	育群			12,000	10		120,000
潤泰新		朱莉				10,000	10		10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入	單	位	數	票	面	價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fmt.						Τ		\top					Т			
無																
	4. 其化	也有	價證	券(組	包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り	單	位	數	票面价	實額	總			額
無																
(八)	其他財	產				•		•	_				•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有 人價					額	
無																
(九)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 債務(總金額: 1,234,24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公教人員住 丁育群 宅貸款				臺灣銀行古亭分行										750,	247	
金寶口塔分其	丁育	育群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58 號 1 樓							484,000					
(+-)事業	投資	§(總	金額	•	元)										
投資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 ,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十二) 備註

無

本人因工作繁忙,且近期數次辦公室及住家搬遷,目前未與配偶同住,未能及時將手邊零股交付信託(惟數量有限),鑒於本職工作於今年6月17日才上任,又屆10月將再次申報,將盡速依規定處理,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祁見諒。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丁育群 申報日期: 97年09月16日